

海南省教育厅
文件
海南省财政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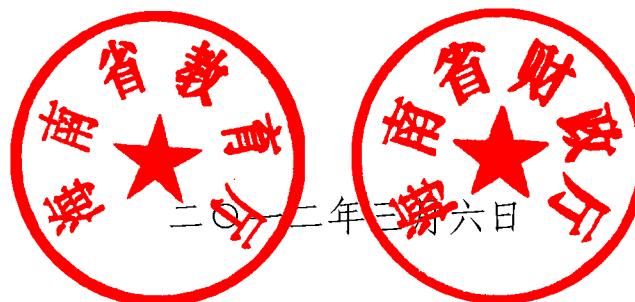
琼教财〔2012〕33号

海南省教育厅 海南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海南省学前教育资助
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教育（教科）局、财政局，洋浦经济开发区社会发展局、财政局：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海南省学前教育资助实施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海南省学前教育资助实施方案（试行）



附件

海南省学前教育资助实施方案（试行）

为切实解决学前教育适龄孤儿、残疾幼儿及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入园问题，加快普及学前教育，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的意见》（财教〔2011〕410号）精神，结合本省实际，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基本原则

建立以政府为主导，助学金为主体，幼儿园减免学费等为补充，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学前教育资助政策体系，从制度上基本解决学前教育适龄孤儿、残疾幼儿及家庭经济困难幼儿的入园就读问题。

二、资助对象

经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我省各级各类幼儿园就读的适龄孤儿、残疾幼儿及家庭经济困难幼儿（以下简称“三类幼儿”）

三、资助内容及标准

（一）建立助学金制度。从2012年秋季学期起，我省与市县共同设立生活费补助资金，用于资助我省各级各类幼儿园在园幼儿中的“三类幼儿”，按照每人每天补助2.5元及每年资助10个月测算，平均资助标准为750元/生·学年。

（二）建立减免学费制度。我省各级各类幼儿园要从事业收入中提取3%的经费，用于适龄在园“三类幼儿”的减免保教费、设立特殊困难补助等。免除适龄在园孤儿、残疾幼儿的保教费，适当

减免在园家庭经济困难幼儿的保教费。

(三) 鼓励社会捐资助学。进一步落实、完善鼓励捐资助学的相关优惠政策措施，积极引导和鼓励企业、社会团体及个人等面向学前教育设立助学金，多渠道筹集学前教育资助经费。

四、资助原则及经费分担

我省各级各类幼儿园生活费补助总人数原则上不超过在园幼儿总数（不含小小班）的 15%。每名幼儿资助时间不得超过 3 年。

生活费补助所需经费由省级财政与市县财政共同分担，其中：省和海口市、三亚市、洋浦经济开发区按 2:8 比例分担，省和贫困市县按 7:3 比例分担，省和其他市县按 5:5 比例分担。

减免保教费所需经费可由各市县财政结合实际对所辖区域内各类幼儿园适当予以扶持。省奖补资金管理办法将另行制定。

五、工作程序

(一) 管理体制。全省学前教育资助工作实行属地化管理，由财政、教育等部门共同负责，学生资助中心具体组织实施。市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辖区内学前教育资助工作，省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负责组织指导。

(二) 资助程序。省教育厅、省财政厅负责统筹分配、下达全省资助指标，并拨付省专项资金至市县财政部门。市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辖区内资助指标的分配与管理。

每学年秋季注册时，拟申请补助的幼儿的监护人需填写申请表，同时提供户口簿、监护人身份证、孤儿证、残疾证、家庭经济困难证明等相关材料，经家庭居住地村（居）委会核实、签署意见后送幼儿园核实、签署意见。

幼儿所在幼儿园组织审核汇总后，于每年 9 月 25 日前按行政

隶属关系向本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上报初审名单。市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审核确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在本市县范围内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于每年 10 月 20 日前将审核、公示认定结果报市县财政部门。各市县原则上按“财政惠民一卡通方式”予以拨付补助款。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县财政、教育部门要密切配合，制定本市县学前教育资助实施办法，确保政策顺利实施。幼儿园要把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作为一项重要的工作，实行园长负责制，设立专门机构，确定专职人员，具体负责资助工作。

(二) 落实分担责任。市县要按照确定的分担比例，及时、足额落实应负担的资金，要将所需经费纳入年度预算足额安排；鼓励有条件的市县加大财政投入，扩大资助范围，提高资助标准。

(三) 强化资金管理。财政、教育等部门和幼儿园要切实加强资助资金的管理，对资助资金实行专账核算，确保资金及时发放、专款专用。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资助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防止挤占挪用资金、弄虚作假套取资金等行为的发生。

(四) 加大宣传力度。新闻媒体、市县有关单位和幼儿园要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宣传，为政策实施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使党和政府的这项惠民政策家喻户晓。

主题词：学前教育 幼儿 资助 方案 通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海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2年3月19日印发

校对：刘晓鸿 打印：封君丹

(共印5份)